

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彥章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021

---

### 基隆地檢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基隆地檢署偵辦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審照承辦人，藉審照及勘驗機會，利用建商急於及早取得使用執照心態，向建商收取「快速單」費用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，由主任檢察官謝兩青、陳彥章、張友寧及檢察官何治蕙、翁健剛、林姿妤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持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兵分多路，至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等地搜索建設公司、跑照業者辦公室及相關涉嫌人住所共 20 處，查獲相關帳冊資料，並同步約談涉案承辦人、跑照業者、建設公司員工及相關證人共 21 人到案，經 6 名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黃姓犯嫌因涉嫌收賄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及逃亡之虞，於今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其餘建設公司員工及跑照業者分別以 3 萬至 5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。